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四大检察"协同精进



在3月14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学习 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 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 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 职,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 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 面协调充分发展。

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根本职能,刑事 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 的基本格局。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基本职能 板块,这是因为检察机关以公诉为立身之 本,检察机关之产生,与公诉之需要有关。为 了避免国家刑罚权受制于私人——被害人 及其近亲属可能因不敢、不能、不愿起诉而 在弹劾式诉讼下使国家刑罚权无法得到落 实,因此有行使公诉权之检察机关存在和发 展的需要。因是之故,刑事检察属于检察机 关传统的职能领域。长期以来,我国检察机 关也是如此,刑事检察可谓一枝独秀。近年 来,检察机关重新认识自己的司法职能及其 功效,通过内设机构调整划分检察机关四大 职能板块,并强化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着力 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形成"四大检察"全面协 调充分发展新格局。

"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就是在保持 刑事检察传统优势之外,将其他检察职 能加以拉升。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刑 事诉讼以外的两大诉讼类型,涉及民众 诉诸司法权利的保障与实现问题,其办 案质效具有国家法治的指标性意义。特 别是,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与社会经济、 民生和民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如果检 察机关监督缺位,司法权过大,难以让民 众通过司法获得正义,不利于社会经济发 展,也不利于民众私权保护与实现。有鉴 于此,需要强化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



将诉讼监督的对象指向民事诉讼中的审 判权,努力纠正民事领域中的司法不公, 让法治在民事诉讼领域得到充分体现。

行政诉讼是落实依法行政的司法机 制,对于约束行政权力和纠正行政违法 或者不当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为了提 升国家法治水平,有必要通过检察机关 的行政诉讼监督,督促审判权在行政诉 讼中消除对权力的偏袒,为偏弱的原告 提供来自诉讼监督的助力。检察公益诉 讼,由检察机关行使诉权,有两种模式: 一是检察机关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案件,在没有其他主体行使诉权的情况 下行使诉权。这种诉权只是在必要时行 使,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也非日常职责。 二是将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日常行使 诉权的范围,并通过法律确定具体职能空 间。我国没有选择第一种诉讼模式,而是 将公益诉讼作为日常履职范围,公益诉 讼案件数量也得到快速增长。

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 展,是检察机关近年来倾注心力的改革 目标,通过实践取得了长足进展。特别是 通过坚持"四大检察"依法一体履职、综合 履职、能动履职,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四大 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仅如此,检察 机关还强调"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作为法 律监督根本职能的"一车驷马",互相配 合,共同发展,如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或 者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中发现司法人 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 刑事侦查部门办理,在办案中提供密切 配合,使得四大职能板块不形成壁垒,保 障统一的法律监督职能整体实现。

一体化观念,做到依法一体履职。检察机 关的组织体制不同于审判机关,体现在 检察机关的体制特征是一体化,包括:检 察机关上下级之间是上命下从的领导关 系,纵向关系上本着指令-服从关系模式 进行建构;全国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官 是命运共同体,检察官可以相互替代履 行职务,每个检察官的诉讼行为对其他 检察官都有效。检察机关的上下领导关 系是宪法明确规定的,一体化原则是检 察机关的组织原则,其内涵更加丰富。审 判机关具有分权构造的特征,其上下级 关系是监督关系,这与检察机关有着明 显不同。检察机关的一体化原则符合检察 机关的司法特性,也是检察机关的体制优 势之一。检察机关在一体化原则之下,本 着整体观念履行职责,使得"四大检察"全 面协调充分发展,更有成效地发挥法律监 督职能。这一体制的充分应用,以及一体 履职意识的增强,都是检察制度及其运

检察机关在"四大检察"职能领域内, 还要做到综合履职。司法机关的专业化,不 等于专业窄化,也不等于专业固化。检察机 关在"四大检察"领域要忠实履行好各自领 域内的职能,每位检察官努力朝着专业化 的方向塑造自己,成为检察业务的多面手, 便于检察机关根据一体化原则和工作需要 进行办案人员的调配使用,保障不同部门 检察官的合作配合。每一个职能领域内的 业务也不尽是单一性的,因此,检察人员需 要在综合履职方面提高意识,彼此兼顾,确 保全局工作都能做到有声有色。

作更加成熟的表现

检察工作要做好,能动履职必不可 少。检察权的特性是积极性的权力,不待 扬鞭自奋蹄,是其能动履职的鲜明体现。 检察机关认识到这一点,努力提升检察 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通过检察人员的 努力凸显检察权的积极属性,激发检察 人员的创造力,让检察改革始终处于活 跃期,让案件当事人受益,也让全社会受 益,满足民众对检察机关的热切期待。

检察机关的各项履职要求,植根于 检察机关在国家法治大局中的使命,符 合检察工作的特殊属性和活动规律,在

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能履行中显现其必 要性和重要性,并落实在各个监督领域。

法律监督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司法职 能,诉讼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存在紧密 联系,诉讼职能往往可以量化为以案件。 文书等为单位的统计数字,诉讼监督职 能有些却难以量化,如发出多少件纠正 通知书是可以量化的,但是由于监督卓 有成效而使侦查、审判中的违法情况较 少发生则不易量化,因此,监督效果的衡 量比诉讼效果的衡量更难一些。如何监 督以及怎样取得最佳监督效果,也是考 验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水平、能力的核心 问题之一。检察机关在这方面提出要敢 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和规范监 督,就是为了实现较好监督效果、增进监 督意识和能力而提出的要求。

法律监督的对象主要是公权力,特别 是行使侦查权、审判权和司法行政权的专 门机关的权力。监督意味着发现违法问 题、找出问题症结并加以纠正,不少监督 对象未必愿意接受监督,有些还会对监督 抱有消极甚至敌视的态度,检察机关在这 种局面下,需要牢记政治和司法使命,勇 敢面对压力,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做到敢 于监督。在敢于监督之外,还要有智慧、有 策略地调动有利于监督效果的积极因素, 增进合作意向,协调好相关方关系,减少 监督阻力,放大监督效果,做到善于监督。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司法机关之一, 其工作具有很强的法律依附性,其工作 原则主要是法制原则与公益原则,检察 机关的法律监督要增强其权威性和公信 力,需要严格遵照法律的原则、制度和规 则开展监督工作,做到依法监督,并且严 格遵守各项规范要求,做到规范监督。检 察机关越发意识到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的法治价值与社会意义,强调自我检束, 将检察工作的合法合规置于重要地位。 这些要求起到了明显的效果,检察机关 在社会中的形象更加清新和值得尊重, 一些承载着这些改革成效的影响深远的 指导性案件,也给检察机关近年来的司 法成绩单添加了绚丽的光彩。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撰写案件审查报告重在"层层递进"

□李勇 多甜甜

在我国,司法官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就是撰写案件审查报告或审理报告(检察官使 用的是审查报告, 又称审查意见书; 法官使用 的是审理报告),检察官的起诉书和法官的判 决书呈现的是"判决式"模式,即直接给出结 论然后展开说理,但这种法律文书不是凭空产 生的, 而是建立在检察官、法官"幕后"制作 审查报告、审理报告基础之上的,这里的审查 报告和审理报告均具"鉴定式"色彩。

在德国,法科生在大学阶段的主要学习 任务,就是撰写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又译为 鉴定式分析报告、鉴定式报告)。鉴定式分析 与"判决式"分析相对应,前者是先假设性提 问然后逐一分析验证,最后得出结论;后者直 接给出结论,接着说明理由。要求撰写鉴定式 报告的目的是培养出具有统一适用法律能力 的职业法律人。这种为法律人才量身定制的 独具特色的培养方法,使得从法学院毕业后 从事实务工作的人能够很快适应办案工作需 求。但我国的法科生在大学期间几乎没有撰 写过审查报告或审理报告。因此,晚近以来, 有学者主张引进德国的鉴定式报告,并在法 学本科教学中试用,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但是,尽管德国的鉴定式报告已经非常成 熟,正如有学者所言"完全照搬可能和闭门造 车式的独立发展一样困难"。一方面,德国的鉴 定式报告与我国司法官使用的审查报告、审理 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完全照搬德国的鉴定式 报告,可能会导致法科生毕业后从事实务工作 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另一方面,我国司 法官使用的审查报告、审理报告也应吸收德国

鉴定式报告的优点,进行融合式改革,拉近二 者之间的距离,这样不仅有利于法学教育和法 学人才的培养,也有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笔 者结合检察官使用的审查起诉案件审查报告, 在比较的基础上,尝试吸收德国的鉴定式报告 优点,进行融合式改良。

德国的鉴定式报告与我国的审查报 告,功能具有相似性,都是案件分析的工 具和载体。审查报告的思维方式是,检察 官根据审查的事实和证据, 先根据"法 感"预设罪名的可能性,特别是对于疑难案 件,会分析多种罪名的可能性,然后逐一分 析验证,最后得出结论。这与德国鉴定式报 告的思维方式有相似之处。与德国法科生接 受系统全面的鉴定式报告撰写训练不同,我 国法科生在校期间几乎没有接受过撰写审查 报告的训练,导致刚走出校门的法律人需要 经过长期的实务训练和摸索,才能掌握审查 报告的撰写技巧。还有一个不同点在于, 审查报告是实体与程序兼容,而鉴定式报 告是实体的。德国的鉴定式报告是按照刑 法学的标准对一个现实案情进行评判的文 书,是对给定的案情进行刑法适用分析; 我国的审查报告是对案件的证据审查、事 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分析的综合性文 书,是对现实发生的案件先进行证据审查 与归纳得出待证事实的结论, 然后针对待证 事实进行刑法适用分析。可见,德国的鉴定 式报告主要侧重实体法,而我国的审查报告 是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一体。司法实践中真 实的案件,呈现给司法官的是一堆杂乱无章 的卷宗材料,案件事实需要检察官、法官进 行审查后概括出来,然后再进行刑法适用分

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办案件就是办证 据,实践中不存在只有实体而无程序的案 件,也不存在只有程序而无实体的案件。当 然,我国的审查报告也存在法律适用分析缺 乏逻辑性、缺乏深度,以及不善于运用构成要 件对案件事实进行涵摄判断等问题。德国的鉴 定式报告采用"引导句→定义→涵摄→结论' 的步骤,倒逼对事实和法律全面审查,层层推 进,有助于准确判定法律适用。就此而言,取二 者之长以补其短,才是明智之举。

我国审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证据摘录、证据 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经审查认定的事实、 审查意见等,实体方面的刑法适用主要集中在 报告的审查意见之中,可以在审查意见这一部 分吸收鉴定式报告的合理成分。德国的鉴定式 分析一般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是提出引导性 问题,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满足某一个罪名的 构成要件。换言之,鉴定式分析的第一句话, 就是承办人要预设哪一个行为要作为后续讨论 的审查对象,例如"犯罪嫌疑人XXX的行为 是否可能构成刑法第 X 条 X 罪?"结合我国的 审查报告,就是在证据审查得出"经审查认定 的事实"基础上,设问该事实是否可能构成刑 法上相关条文规定的罪名。第二步是对构成要 件要素定义,也就是构成要件要素在刑法理论 上的意义。有些要素理论上存在争议,也需要 对争议的观点进行评析。第三步是涵摄, 就是 案件事实能否被构成要件要素所涵摄,本质上 是事实与规范的对应过程,这是鉴定式分析的 重中之重,也是核心和精髓。在德国,鉴定式 报告的涵摄过程一般遵循这样的基本构造: (1) 构成要件符合性; (2) 违法性; (3) 罪 责。三个阶层层层递进,只有前一阶层的要件

满足时,才能进入下一个考查阶层。对于我国 的审查报告来说,涉及使用传统"四要件"还 是"三阶层"问题。其实,"四要件"和"三 阶层"的差别在实践中没有想象的那么大。就 "三阶层"而言,由于主观要件要素已经得到 通说认可, 在构成要件符合性阶层既需要分析 客观要件,也需要分析主观要件,"四要件" 在实践中的运用也主要是分析客观要件和主观 要件。无论使用"四要件"还是"三阶层", 都应当坚持从客观到主观、从不法到责任的审 查顺序。第四步是得出结论。以上是基本的涵 摄分析步骤,如果案件涉及多事实的,应当一 事实一分析; 涉及多人共同犯罪的, 需要结合 各行为人的行为进行分析; 涉及未完成形态 的,需要具体分析既遂、未遂、中止等问题。

当然,鉴定式报告也不能过于机械化和 过于公式化,关键是借鉴这种层层递进的思 维逻辑和分析方法。"结构要遵循内容",一 方面,要找出所有相关的构成要件,重点分 析疑难问题,另一方面,要忽略那些不值得 考虑的构成要件。例如,使用"三阶层", 有些案件根本不存在阻却违法事由,这个阶 层就无需分析;使用"四要件",有些案件 根本不需要讨论其侵害的客体,这个要件也 可以省略分析。笔者认为,大学的法学教育 应当积极将审查报告引入课堂教学,并融入 鉴定式报告的分析方法,实现法学教育与司 法实践的良性互动, 打造中国式的法律人才 培养方法,为中国的法治现代化输出优秀的 **注律人才。**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 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河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从三个维度优化逮捕措施适用

□实体维度 □程序维度 □制度衔接维度

□班飞 刘金松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 本价值追求。落实好这一要求,必须完善办案配套体系,提升办案 质量。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时,如何准确评估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 险性,是办案实践中的难题之一。近年来,各地检察院积极开展社 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就如何更加准确、科学、规范评估犯 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探索。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 个维度优化逮捕措施的适用。

实体维度:社会危险性审查实质化。一是准确把握社会危险性内 涵。社会危险性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妨碍性和继续危害社会 的可能性。但实践中,部分司法人员经常将其与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 性相混淆。实际上,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对社会关系的危害程度, 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是行为的危害,而社会危险性是人的危 险;社会危害性是过去的危害,而社会危险性是将来的危险;社会危害 性是确定的危害,而社会危险性是可能的危险。而人身危险性,一般是 指行为人再次犯罪的危险性。就此而言,社会危险性和人身危险性具有 一定相似性,都强调人的危险性,也都着眼于未然的危险。不同的是,社 会危险性除了再次犯罪的危险外,还包含妨碍刑事诉讼进行的危险。

二是规范做好社会危险性评估。首先,要合理确定社会危险性 评估的考量因素。逮捕是一种强制措施,而非刑罚,其目的在于保障 刑事诉讼和防卫社会,而不在于对犯罪人进行惩罚,因此,社会危险 性的考量因素与定罪量刑有所不同。其考量因素既包括犯罪事实 性质、情节等犯罪相关因素,也包括证据收集、固定等诉讼相关因 素;既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健康状况等自然因素,也包括户 籍、经济状况等社会因素。其次,要合理确定社会危险性评估的方 法。一方面,要根据不同因素对社会危险性的影响赋予其大小不同 的权重或分值,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考量,既要防止对不 同因素等量齐观,也要防止过度考虑某一因素导致社会危险性判断 建立在片面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要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善于 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建立社会危险性评估模型,减少司法工作人员在 进行社会危险性判断时的负担,避免司法工作人员的主观恣意。

程序维度:审查逮捕模式诉讼化。现代法治国家普遍认为,人 身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经过严格的司法程序,才能够对公 民人身自由进行限制,这也是我国审查逮捕模式诉讼化改革的理 论基础。而诉讼化是指将诉讼的形态、结构、元素引入到非诉讼程 序之中,本质是建立一种正当程序。

一是规范羁押听证。最高检印发了《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 法》(下称《听证办法》),从制度供给层面规范了羁押听证的适用。 对于符合《听证办法》规定情形且"有必要当面听取各方意见"的 原则上应启动羁押听证程序。主持羁押听证的检察官要始终秉持 客观公正立场,把羁押听证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有无社会危险性 和羁押必要性的重要参考,既要保证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 被逮捕,也要保证不符合逮捕条件的人不被逮捕。

二是加强释法说理。释法说理是一种让人民群众在具体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方式,有利于解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 害人的"心结",减少不必要的信访申诉。加强对逮捕的释法说理应 当从"量"和"质"两方面着手。从"量"上讲,要建立常态化说理的制 度机制,要求检察官在《批准逮捕决定书》中说明逮捕的具体理由: 从"质"上讲,应当推动逮捕理由释法说理规范化,明确说理的具体 标准,对说理质量进行评查。

三是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在我国,被逮捕人的救济方式主要是 羁押必要性审查。前不久,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了《人民检察 院 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对检察机关的羁 押必要性审查和公安机关的羁押必要性评估进行了详细规定,尤 其是强化了检察机关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押嫌 疑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进一步保障了被逮捕人的救济权。

制度衔接维度:取保候审约束力强化。取保候审和逮捕之间具 有一定替代性,取保候审的范围越宽,逮捕的范围就越窄。因此,优 化逮捕措施适用不仅要从逮捕措施自身着手,还要着眼于强化取 保候审措施约束力,从而减少不必要的审前羁押。

一是丰富保证方式。我国目前的保证方式包括保证人保证和 保证金保证,保证人范围仅限于自然人,保证金形式仅限于人民 币,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取保候审的适用。从比较法上看,西方 国家的保证人保证,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法人,甚至出现了专 门的商业担保人。其财产保证不单包括保证金,还包括贵重物品、 不动产、有价证券、质权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有价证 券、虚拟财产等作为社会财富形式被广泛认可,新的法人、非法人 组织等社会活动主体不断出现,有必要对我国现行的保证人范围 和保证金方式予以适当突破。

二是完善监管手段。科学技术的发展为解决未决犯的有效监管 提供了新机遇。目前,在取保候审的数字监管方面,主要存在两种方 式,一种是电子手环等穿戴式电子设备,另一种则是以手机App为载 体的数字监管平台,如"非羁码"等。前者具有智能定位、及时报警等特点, 监管效果较好,但成本相对较高。后者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 为支撑,通过定时打卡、随机打卡等方式,实现对被取保候审人的全方位 监控,成本较低,但监管效果相对较弱。二者在具体适用方面应当取长补 短,因案制宜,对于绝大多数社会危险性低的被取保候审人可以采取数 字监管平台方式监管,对于社会危险性偏高或数字监管平台无法进行 有效监管的被取保候审人则采取穿戴式电子设备的监管方式。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

为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 指示和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聚焦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涉外 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深入推进检察 机关涉外法治工作,人民检察杂志社 拟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的指 导下,会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 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的理 论与实践"主题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及选题参考 征文 主题,

-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参考选题: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涉外法
- 治观
- 2.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基础理论 研究
- 3.检察机关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的实践及展望研究

4.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一带一路"

建设的实践及发展研究

体系问题研究

- 5.检察机关参与海外安全体系建
- 设中的问题研究 6. 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
- 7. 构建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 体系问题研究
 - 8. 涉外刑事检察问题研究
 - 9. 涉外行政检察问题研究 10. 涉外民事检察问题研究
 - 11. 涉外公益诉讼检察问题研究
 - 12. 我国法域外适用问题研究 13. 境外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问
- 题研究 14. 涉外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国籍
- 适用与判定研究
- 15. 涉外刑事案件中的外国法查 明问题研究

- 16. 涉外案件中的翻译问题研究 17. 境外已决罪犯的量刑和刑罚
- 认定问题研究 18. 外国籍和港澳籍罪犯刑事执 行问题研究
- 19. 涉外领域中的诉源治理问题
- 20. 涉外领域中的检察建议问题 研究
 - 21. 跨境金融犯罪问题研究
- 22. 跨境企业合规问题研究
- 23. 不同职权背景下的检察国际 合作研究
 - 24. 边境检察交流合作研究 25. 涉外案件办理机制研究
 - 26.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
- 机制研究 27. 双边多边检察合作机制服务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的理论与实践"征文启事

- 28.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
- 29. 大数据赋能涉外法治建设 研究
- 30. 涉外法治中的国际传播研究 31.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优秀案例、 事例分析
- 32.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理论与实 践中的其他问题研究
- 二、征文活动范围 本次征文面向全国检察干警和广 大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工作者。
- 三、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日,以收到电子版稿 件为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

四、论文具体要求

面,在封面中间位置写明论文题目、作者 名称(个人或单位均可)、所在单位、职 务、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治思想,做到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处理结果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

般在5500字至1万字。

五、格式要求

2.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论文

3. 论文应紧扣主题、观点鲜明、论

1. 在正文之前加一页作为论文封

的理论性、前瞻性;论文所涉案例应为

据充分,注重原创、文责自负,篇幅一

- 2. 论文大标题用方正小标宋二号 字,副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一级标题用 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 正文用仿宋三号字,单倍行距。注释一
- 律使用脚注,仿宋小五号字,连续编号。 3. 中文内容摘要和关键词用楷体

六、评奖与使用

1. 征文活动截止前,收到的投稿 论文择优在《人民检察》杂志或公众号 上发表。

2. 征文活动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进 行评奖。对获奖论文及其他优秀论文,

将通过《人民检察》增刊或专刊刊发。 3. 人民检察杂志社将择期与相关 检察院及研究机构共同举办研讨活动,

并邀请部分获奖作者参会交流发言。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志恒

电 话: 19823303122、010-

收稿邮箱: shewaifazhi@sina.com (邮件名称为"单位+姓名+论文题

人民检察杂志社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 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20日

